**第三届金砖国家卫生部长会议开普敦公报**

**南非 2013年11月7日**

　　1. 按照金砖国家领导人《三亚宣言》、《德里宣言》和《德班宣言》要求，金砖国家卫生部长于2013年11月7日在开普敦共同出席第三届金砖国家卫生部长会议。部长们：

　　2. 忆及承诺为促进金砖国家人民健康而加强内部合作的金砖国家卫生部长会议2011年《北京宣言》、2013年《德里公报》，以及2013年5月20日于第66届世界卫生大会期间在日内瓦发布的《联合公报》，重申公众健康是社会和经济发展的基本要素，并承诺将对影响健康的经济、社会和环境决定因素采取行动。

　　3. 重申致力于在以下重点专题领域合作，加强卫生监测体系、通过预防和健康促进降低非传染性疾病危险因素、全民健康覆盖、重点关注传染病和非传染病的战略性卫生技术、医疗技术和药品研发。

　　4. 重申就与世界卫生组织议程相关的关键问题进行协调、合作和磋商的承诺。

　　5. 重申在以下领域开展合作以有效控制传染性和非传染性疾病的承诺，包括分享现有资源信息、开发风险评估工具、风险缓解措施、转诊系统、生命全过程健康管理、提高社区能力，以及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监测公共政策对健康的影响等。

　　6. 认识到非传染性疾病已成为影响不同经济收入水平国家的全球重点。承认非传染性疾病可预防并影响发展，金砖国家可通过与非传染性疾病高发病率相关的社会经济决定因素研究等多种合作活动携手降低疾病负担。

　　7. 认识到金砖国家面临着艾滋病、结核等传染性疾病的挑战。决心在开发能力和基础设施方面进行协作与合作，降低结核病的患病率、发病率，抗击艾滋病。措施可包括监测系统，创新药物、疫苗、诊断技术，促进结核病研究人员在药品、疫苗的临床试验方面开展合作，加强可负担、高质量、有效和安全药品的可及性，以及提供高质量的卫生服务。

　　8. 认识到千年发展目标的重要性和相关性，特别是与卫生相关的千年发展目标。呼吁联合国会员国在2015年后发展议程的讨论中，将健康作为一个重要问题予以充分考虑。

　　9. 强调妇幼健康作为优先领域的重要性，旨在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应逐步降低孕产妇死亡率，新生儿、婴儿和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重申承诺致力于进一步提高服务和能力建设，以确保改善妇幼安全和健康，并通过交流最佳实践加强合作。

　　10. 认识到有效的卫生监测体系是实现控制传染性和非传染性疾病的关键，对实施《国际卫生条例（2005）》至关重要。进一步认识到，各国根据实际情况和最佳实践采用不同监测模式，承诺将在疾病防控活动的规划、监测和评估机制以及卫生监测体系能力建设方面加强合作。

　　11. 认识并且赞赏实现全民健康覆盖的势头，支持世卫组织行动计划的领导作用和大方向，进一步强调为全民提供优质的初级卫生保健服务和监测全民健康覆盖进展的重要性。为此，部长们联合制定了监测框架，用于帮助各国跟踪在实现全民健康覆盖方面的进展。部长们认识到在卫生人力资源的政策、战略和国际合作方面加强合作的重要性，以促进实现全民健康覆盖。

　　12. 认识到循证卫生政策的价值与重要性，进一步认识到金砖国家需要长期合作，通过交流信息而分享知识和最佳实践，以便加强卫生体系的绩效。

　　13. 回顾2011年首届金砖国家卫生部长会议《北京宣言》，强调通过技术转让加强发展中国家能力的重要性和必要性。为此，部长们强调确保可负担、高质量、有效、安全的通用名药、生物产品和诊断试剂等医疗产品之可及在实现健康权中的重要作用。重申加强卫生国际合作的承诺，特别是南南合作，支持发展中国家努力促进人人享有健康，并决心建立金砖国家技术合作网络。

　　14. 重申支持全面实施世卫组织《公共卫生、创新和知识产权全球战略和行动计划》，及依此成立的研究与开发筹资和协调问题磋商性专家工作小组，并提请注意世界卫生大会66.22号决议和65.24号决议关于设立示范项目的内容。认识到经验和知识分享的重要性。敦促金砖国家通过建立网络和专家委员会的形式全面参与示范项目的实施。

　　15. 关注金砖国家的独特优势，例如可负担卫生产品的研发和生产、开展临床试验的能力等。呼吁在生物技术应用领域加强合作，为金砖国家人民和其他发展中国家人民带来更多健康效益。

　　16. 承认世卫组织在推动全球卫生议程中的独特作用，重申支持关于世卫组织改革的持续讨论，以更好地应对世卫组织未来筹资等全球层面规划、组织和执行方面的挑战。欢迎开展筹资对话，对话以世卫组织会员国通过有条理且透明的进程共同设定的重点为基础。

　　17. 注意到在落实北京和德里卫生部长会议决定方面的进展，通过了“金砖国家卫生领域战略项目合作框架”。

开普敦

2013年11月7日